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229号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宝润达”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12月15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就宝润达辅导备案事项获贵局受理。

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的辅导机构，已委派张姝、曹傑、侯朝海、李俊、孙宇晨、李凯扬、郭林纬等7名辅导人员组成宝润达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张姝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内张姝、曹傑为保荐代表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辅导小组成员较已披露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发生变化，具体为：本期根据辅导工作需要，增加辅导工作人员曹傑、李俊、孙宇晨、李凯扬、郭林纬参与本项目辅导工作，前

期参与本项目辅导工作的刘俊、王军军、师柯由于工作安排变动，不再参与本项目辅导工作。除上述变化外，辅导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会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采取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形式进行辅导，围绕本阶段的辅导工作的目标实施辅导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

###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及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1	黄志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2	朱正叶	董事
3	路孟宾	董事
4	魏东旺	董事
5	董美芝	董事
6	李晓东	监事会主席
7	王海龙	监事
8	焦峥	监事
9	任艳会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四)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取得了初步效果。

####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

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 2、持续财务核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对宝润达的财务会计信息进行调查，重点核查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等。督促并协助公司健全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和内部决策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财务不规范行为。

## 3、持续规范内控体系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根据监管要求和审核关注问题，进一步梳理分析了公司内控体系，并针对性地提出优化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全管理，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及持续性，推动宝润达尽快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 4、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5、健全公司治理基础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6、募投资金安排

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能够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能够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履行好各自的职责。

####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自的权限有效地开展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 **5、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和纠纷。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 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宝润达进行了尽职调查，因前期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宝润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宝润达前财务负责人袁瑞洁、宝润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艳会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2020 年至 2022 年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上述主体同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上述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及河南证监局作出的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向相关主体告知监管措施事项，并组织公司董监高及股东等相关人员加强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则制度的学习，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其他方面，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开源证券将积极督促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 1、独立董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其中一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正在积极遴选独立董事成员，目前尚未确定最终人员。

## 2、审计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求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正在积极筹备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立工作，目前尚未确定最终人员。

辅导小组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查阅了宝润达提供的有关法律、业务、财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归纳总结。辅导小组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在财务管理、内控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需要根据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同时，辅导对象尚未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 （三）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项目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仍由张姝、曹傑、侯朝海、李俊、孙宇晨、李凯扬、郭林纬组成，其中张姝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如有人员变化，将按照制度要求进行规范申报。

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情况，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注册制新规、北交所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继续完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其中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自身安排对上述事项全面展开辅导工作，律师及会计师分别就涉及的法律、财务方面对公司辅导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 五、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北交所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完善措施。同时，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张姝

张 姝

曹傑

曹 傑

侯朝海

侯朝海

李俊

李 俊

孙宇晨

孙宇晨

李凯扬

李凯扬

郭林纬

郭林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支川

